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0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資訊科技營運)
楊保良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營運)
蕭錦榮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1
林余家慧女士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蔣志豪先生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
朱蔡鳴鳳女士

香港設計中心

行政總裁
利德裕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55/14-15(01)—— 2014 年 11 月
號文件 10日所接獲一名市民就其對
香港電台的意見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4)170/14-15(01)—— 2014年11月7日
號文件 及11日所接獲
團體及市民就
其對亞洲電視
有限公司的意
見提交的8份意
見書(只備中文
本))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201/14-15(01)——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4)201/14-15(02)—— 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2015年1月12日舉行的例會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下述事項：

(a)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及

(b) 創意香港工作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項目"數碼電視——終止模擬廣播"其後獲加入下次會議的議程，而項目2(b)則會順延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III. 新政府數據中心

(立法會 CB(4)201/14-15(03)—— 政府當局就興
號文件 建政府數據中
心大樓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4)201/14-15(04)——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81/14-15(01)—— 政府當局就興
號文件 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提供的
(只備中文本) 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14年12月9日透過電子
郵件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 應主席邀請，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營運)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就新政府數據中心大樓(下稱"大樓")建造工程進行施工前顧問服務，以便開展相關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的撥款建議。簡介的詳情及電腦投影片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201/14-15(03) 及 CB(4)181/14-15(01)號文件)。

討論

4.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該項建議。他詢問興建工程將於何時展開及完成，以及大樓竣工可能需要的時間。他亦詢問有哪些政府政策局／部門(下稱"政策局／部門")在大樓落成後仍然需要維持或興建本身的數據中心。

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在2012年完成旨在為政府數據中心服務的安排制訂藍圖的顧問研究後，便開始物色合適土地，並就興建大樓進行施工前的籌備工作。如能於2015年2月或之前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按政府當局的計劃，施工前的顧問服務將於2015年年中展開，並預計於2017年完成，然後便會就興建大樓展開招標程序。大樓將容納4個現時由4個不同政策局／部門使用的政府數據中心，並會為5個政策局／部門

提供新數據中心服務。與此同時，部分政策局／部門基於特定的法定、業務或運作需求，或需自行營運數據中心。

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待大樓落成後，若各政策局／部門有需要搬遷現有數據中心，或者現有數據中心未能滿足額外服務需求，都應考慮把數據中心搬遷到大樓。政府當局會在整合數據中心所獲取的經濟效益與搬遷成本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按照現時的時間表，大樓的目標竣工日期為2020年。

施工前顧問服務的範圍

7. 主席詢問，進行施工前顧問服務何以需時甚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施工前顧問服務的範圍包括設計專用數據中心大樓、不間斷電源系統、網絡導線系統和輔助冷卻及冷／熱通道解決方案等重要基礎設施，以及相關的緩減環境影響措施，亦包括為設計工作進行工地勘測工程和小規模研究，以及就大樓建造工程擬備及評審標書。這些顧問工作預計於2017年完成。

8. 姚思榮議員詢問，有關服務是否包括大樓日後為應付個別政策局／部門的需要而將予採用的軟件。他亦詢問，當局會否以綜合、客觀而科學的方法，評估軟件在達至項目目標方面的成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施工前的顧問服務會委聘各類顧問(建築師、工程師等)進行，他們會參考市場上現有數據中心的營運及管理，然後為大樓提供設計方案。有關服務不包括資訊科技應用軟件。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與各政策局／部門檢視它們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以便進行統籌工作。檢視的事宜包括是否需要搬遷現有數據中心，或是否需要滿足推行新電子政府服務所帶來對新數據中心的需求。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下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事實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經與計劃使用大樓的政策局／部門成立工作小組，討論其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

10.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回應姚思榮議員就總顧問在該項目中所擔當角色的查詢時表示，總顧問將負責施工前的顧問服務，包括大樓的設計，範圍涵蓋建築、屋宇裝備、結構及土力工程等各方面。在這些服務完成後，便會制訂大樓的詳細設計方案，以便規劃繼後的工作。

11. 梁國雄議員詢問，施工前的顧問服務是否包括為政策局／部門開發及運作相關軟件的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策局／部門在現有數據中心採用的軟件，在遷往大樓後盡量會繼續沿用，而顧問服務並不包括資訊科技應用軟件的服務。

使政府數據中心設施及服務發揮協同效應

12. 陳志全議員察悉，約80%的現有政府數據中心在空間、電力容量和冷卻效能方面已達至飽和，他詢問現有政府數據中心大約於何時全部達至飽和，以及政府當局屆時將會採取的措施。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已呈老化並正趨向飽和的現有政府數據中心預計在5至10年間達至飽和。大樓倘若如期竣工，將可應付現有政府數據中心的容量問題。

13. 陳志全議員進一步詢問，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會否將其現有數據中心連同其新增需求及服務一併遷往大樓。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在大樓落成後，警務處會繼續使用其現有數據中心提供現有的資訊科技服務。政府當局預計大樓可容納警務處提供新的資訊科技服務，或供其處理本身的數據中心不能應付對現有資訊科技服務的新需求。

14. 譚耀宗議員詢問，將現時採用外判數據中心服務的政策局／部門遷往大樓是否具經濟效益。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在現時採用外判數據中心服務的政策局／部門中，大部分會基於運作需要或短期工作而繼續採用這些服務。只有少數政策局／部門會在大樓落成後將其外判的數據中心服務遷往大樓。至於長期採用外判數據中心服務而需要定期

續約的政策局／部門，當局會鼓勵它們使用大樓，避免承擔過渡的風險，亦不需因續約或轉換服務提供者而加重服務成本。

15. 譚耀宗議員進一步查詢大樓落成後預計有多少政策局／部門遷入。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現時有15個政策局／部門使用25個現有數據中心。大樓落成後，預料會有9個政策局／部門使用。政府當局會透過定期與各政策局／部門檢視其對數據中心的需求，不斷探討如何整合現有的政府數據中心和滿足政策局／部門的新需求。

16. 毛孟靜議員察悉，在大樓落成後，部分政策局／部門仍會繼續使用現有政府數據中心及外判的數據中心服務，她關注到政府就興建大樓設下的目標能否達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大樓會取代現時有搬遷需要的政府數據中心，亦會滿足現有數據中心未能處理的新增服務需求，並為有需要的政策局／部門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以便它們從外判數據中心改為由政府數據中心提供資訊科技營運服務。政府當局會協調政策局／部門對數據中心的需求，並鼓勵它們遷入大樓。儘管如此，能否產生經濟效益，將會是考慮是否將政策局／部門的數據中心服務遷往大樓的一項關鍵因素。

工地選址

17. 蔣麗芸議員詢問大樓選址是長沙灣而非偏遠地區的原因，以及是否確實有必要推展該項目。她亦關注到在鄰近工廠而人口稠密的地區興建大樓可能會增加火警風險。就此，毛孟靜議員質疑有關選址是否適合興建大樓。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鑒於上址設有供電基礎設施，可在不必大量增建設施(如興建新變電站)的情況下配合到大樓的運作需要，因此在該選址興建大樓屬合理投資。此外，該選址可提供充足的建築樓面面積，使大樓可應付預期需求。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一步表示，現有數據中心的傳統設計過時，已不能應付高密度運算環境的需求。再者，現有數據中心有很多限制，大大局限了改善的空間。憑藉最新技術的幫助，新設計的數據中心大樓可改善表現及提高能源效益。

18. 何俊賢議員詢問位於長沙灣瓊林街的大樓選址的現有土地用途，以及大樓對四周環境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該選址現時用作臨時停車場。當局已蒐集政策局／部門在各項環境問題上對該項目的意見，結果顯示大樓的運作大致上不會對四周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財政影響

19. 何俊賢議員詢問進行施工前顧問服務的理由，以及相關費用的分項數字。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交相關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供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總括而言，有關費用將包括為進行設計及工地勘測(包括斜坡勘測)工作而委聘顧問的費用。

20. 譚耀宗議員察悉，大樓的施工前顧問服務將於2017年完成，他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載列大樓的興建計劃和建築費用預算。就此，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大樓的建築費用或會很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選址及其所在地區均適合興建大樓，而該項目亦符合相關的規劃及用途區分規定。按照核准地積比率，預計大樓會是一座樓高13層的建築物。在施工前的顧問服務未完成之前，難以估算大樓的建築費用。她向委員保證，當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會就實際的建築工程提交大樓的擬議建築費用。

21. 單仲偕議員詢問在設立綜合大樓供政府數據中心運作之用後，資本成本及營運成本可減省多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根據2012年完成的顧問研究，透過整合數據中心的設施和營運，大樓在資源共享上可更具彈性和達致協同效應。整體而言，政府可就數據中心服務減省5%的資本成本和20%的每年經常性開支。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由於可省卻個別政策局／部門興建及運作新數據中心的費用及成本，這項投資約5年便可回本。

22. 何俊賢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年初就大樓的施工前顧問服務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他詢問，如撥款建議的審批出現延誤，當局會否調整有關服務的資本成本預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如撥款建議不能在預期的時間內處理，施工前顧問服務的資本成本預算將需予適當調整。

外判數據中心服務的保安水平及後備數據中心

23.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政策局／部門在使用外判數據中心服務時能維持政府採納的資訊科技保安標準。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外判的政府數據中心服務及雲端運算服務均採用例如ISO 27001等國際資訊科技保安標準，以配合最新的保安規定。目前，所有政府數據中心的營運均完全符合政府的保安政策、指引及程序，以維持資訊科技服務和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大樓將會採用相同的保安標準。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哪些政策局／部門現正使用外判數據中心服務，有關服務提供約420個機櫃供放置伺服器及資訊科技設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1月6日隨立法會CB(4)315/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4. 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設立後備數據中心支援大樓的運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現時已設有後備數據中心，例如位於荃灣及西貢的兩個政府數據中心。在大樓落成後，如有需要，這些數據中心會繼續作這用途。

總結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將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IV. 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報告及未來計劃

(立法會 CB(4)——政府當局就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及未來計劃提供的文件
201/14-15(05)號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設計中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CB(4)201/14-15(06) 號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CB(4)181/14-15(02) 號
文件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4年12月9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匯報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在2014年4月至10月的工作及未來計劃。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下稱"設計中心行政總裁")接着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設計中心在2014年4月至10月的工作。匯報及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201/14-15(05)及CB(4)181/14-15(02)號文件)。

討論

培訓公務員及在設計業務中使用資訊科技

27. 譚耀宗議員察悉，設計中心獲公務員培訓處委託，協助舉辦專為公務員中級管理人員而設的一連串培訓工作坊，他詢問這些培訓工作坊的成效。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表示，設計中心在設計知識學院下舉辦這些工作坊，並獲得英國皇家藝術學院哈姆林設計中心(下稱"哈姆林設計中心")協助。哈姆林設計中心以服務設計及為公營和半公營機構及其他

設計使用者提供培訓課程見稱。這些培訓課程涵蓋的題目包括設計思維和管理、服務設計、創意領導及使用者經驗等。工作坊為期兩天，並由哈姆林設計中心客座教授主講，參加者是來自政府不同政策局／部門的職員。按照部分海外設計院校的培訓模式，工作坊的培訓課程會透過參與者之間的互動進行。創意香港總監補充，培訓課程向參加者介紹外國政府根據設計及創意思維原則就採購服務作出決定的經驗。

28.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哪些措施將創新及科技結合設計業，例如使用物聯網及可穿戴技術等，並讓業界得悉相關行業的最新發展。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把設計業界的項目納入由小型科技公司進行的政府資助研發項目，以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及香港科技園有限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培育計劃資助的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鼓勵負責設計及科技相關項目的院校互相合作。設計中心亦與科技園公司轄下创新中心緊密聯繫，以推動香港的設計相關創新活動的發展。

29. 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補充，設計中心與數碼港於2014年11月舉辦了遊戲即興創作黑客馬拉松，讓青年才俊、設計師及企業家通力合作進行軟件項目，旨在為遊戲業界創造一個新設計的遊戲原型。至於時裝設計，設計中心推動知識共享，以及將創新設計結合新技術以製造"智能紡織品"。負責設計及科技相關項目的設計中心、數碼港及科技園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視察及舉行會議，藉此交換意見及經驗，以期開拓更多商機及商業活動。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宣傳

30. 陳志全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立法會CB(4)201/14-15(05)號文件)有關設計中心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宣傳，他關注到，相對於實際出席2014年4月8日至13日在意大利米蘭舉行的米蘭設計周期間舉辦的同一展覽的訪客人數，登入"香港：變不停展覽"網站的訪客人數甚少。創意香港總監表示，該展覽吸引逾25 000名訪客參觀，並引起傳媒

政府當局

廣泛興趣，超過200份報章報道，產生約2,500萬元的公關價值，是一項成功的活動。不過，設計中心不會感到自滿，日後將會繼續建立數碼及傳訊能力，並會加強相關活動的網上宣傳工作。陳志全議員察悉，新加坡及韓國等其他亞洲國家亦在米蘭設計周舉辦類似的設計展覽，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些展覽吸引的訪客人數，供事務委員會參閱。政府當局承諾查看有否這些統計數字。

31.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提供足夠的支援，以便在例如日本等其他時裝大國推廣本地的時裝設計。關於設計中心參加第一屆"深港設計雙年展"，毛議員察悉，在政府當局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4)181/14-15(02)號文件)顯示的橫額使用了簡體字。她詢問宣傳資料沒有加入其他語文的原因。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已成立時裝業專家小組，全面研究時裝業的潛力和優勢，並就業界需要的支援政策和措施，以及所需的相關體制安排，向政府提出具體建議。小組的工作涵蓋傳統製衣業及設計業。此外，政府在創意智優計劃下撥款資助多個宣傳項目，讓香港年青時裝設計師在巴黎及東京等地舉行時裝展。至於第一屆"深港設計雙年展"橫額使用簡體字，創意香港總監表示，由於活動在深圳舉行，當局預備宣傳資料的宗旨是方便居於深圳的目標訪客。

與元創坊、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

33. 姚思榮議員察悉，元創坊項目提供一個平台，藉此加快培育年青的設計企業家，他詢問自元創坊開始運作以來，其本地及內地訪客的數目。他亦詢問設計中心與元創坊日後有否任何合作計劃，而元創坊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會否攜手把元創坊推廣為一個旅遊景點。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元創坊只運作了不足6個月，元創坊的管理當局仍在蒐集有關其訪客詳細概況的資料。待元創坊多運作一段時間後，便可提供這些資料。

34. 關於元創坊與旅發局的合作，創意香港總監補充，旅發局已着力推廣元創坊作為一座經活化的歷史建築物及創意產業地標。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恪守元創坊項目的政策目標，並就其受歡迎程度定期收集資料，以便日後進行宣傳推廣。

35. 創意香港總監回應蔣麗芸議員有關設計中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之間的合作安排的提問時表示，為繼續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的設計服務，設計中心與貿發局於2014年6月在南京合辦"轉型升級·香港博覽"。設計中心藉此機會向內地企業介紹設計及創新的重要性，以及香港提供的服務和平台，藉此利便企業交流及升級。

36. 蔣麗芸議員指出，設計企業家在推廣其設計及產品方面獲得的支援並不足夠，她認為貿發局可透過每年舉辦多項大型博覽會及展覽，從而為這些企業家提供有用的平台，藉此開拓更多商機，並吸引對香港的新設計及產品感興趣的海外買家及廠家。

37.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創意香港支持舉辦特色盛事(例如設計中心與貿發局合辦的設計營商周)，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設計中心亦有支援新的設計初創企業，提供租金折扣優惠，以便這些企業在設計及創新博覽(這項活動與設計營商周同時舉行)設置攤位。此外，設計中心亦在元創坊經營設計廊這個零售點，按照設計中心專家的建議展示香港設計的產品，專門宣傳這些產品具創意、創新及優秀的一面。

培育設計企業家

38. 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丹麥哥本哈根的經驗，當地的丹麥設計中心獲得包括設計服務提供者及廠商在內的設計及製造業的支持。她促請政府當局與商界攜手支援設計中心。何議員察悉現時在香港營運的工廠數目甚少，並關注到本地設計師在開發原型產品方面欠缺支援。她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哪些措施支持設計師把其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

政府當局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除了政府持續透過設計智優計劃及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提供支援外，設計業及專業設計組織亦支持設計中心，並為年青設計人才提供就業機會、舉辦設計活動及設計培訓計劃等，以期培育年青設計從業員及建立本地的設計人才庫及設計企業精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以時裝設計業為例，部分時裝公司為設計人才提供工作室，以便製作時裝原型。就此，政府當局正諮詢時裝業專家小組，研究如何提供更多工作室以製作原型產品。

40.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缺乏場地展示時裝設計界年青才俊的作品及產品。創意香港總監表示，設計中心每年於1月及7月均會舉辦一年兩度的香港時裝節，以助年青時裝設計才俊展示他們設計的產品，並與海外買家建立聯繫。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如何培育年青設計企業家，以及增加他們在海外的曝光機會。應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香港時裝節的資料，以及該活動達致的目標。

V.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2月3日